证券代码: 871530

证券简称: 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5日。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快递或者电子邮件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以该异议股东 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 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 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

起 10 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或通过快递寄送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向下述制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邮箱地址:wangrongdata@163.com)。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原件(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 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如因回购对象的原因导致回购不能如期履行的,回购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 各位投资者, 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王蓉

电话: 0519-89180050

传真: 0519-89180050

邮箱: wangrongdata@163.com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